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九十九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法務部 99 年 3 月 8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461 號及 99 年 3 月 12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08 號函

## 貳、計畫主軸：

大高雄地區超過五百萬人口數，是臺灣第二大都會，隨著歷史的成長，它不但混搭著海洋風情與南方意象，也展現了工業科技與傳統技藝和解、國際與本土接軌的多樣文化元素，尤其經過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的洗禮，高雄已躍升為氣勢非凡的世界級城市。身為大高雄市民，除了具有一份海港城市的特殊驕傲外，更有一份維持光榮、幸福城市永續發展，無可推卸的責任。

2010(今)年對高雄而言，是個非常重要的日子，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大高雄直轄市，這個全新、龐大城市未來發展的領頭羊，亦即基層里長、市議員與市長即將於年底改選，為了讓大高雄市政府能有一個優秀的領導團隊，除了大高雄市民應該用選票當家作主，透過民主的正當機制，決定自己的福祉與命運外，本署亦將秉持以往毋枉毋縱、積極查察賄選的執法決心，貫徹查賄行動，並針對這個具有本土特色的海洋城市，設計一套足以激發選民感動，引起選民共鳴的反賄選宣導策略，希望在「反賄」與「查賄」雙軌併進下，能夠創造出更清明的政治環境，帶給人民更高的幸福與光榮。

## 參、策略說明：

### 一、設計具有高雄在地特色的反賄主題曲

高雄擁有諸多傳統且具特色的在地藝術活動，例如木偶劇、歌仔戲、宋江陣頭等，都足以象徵高雄的在地精神文化，如將之融入反賄選歌曲創作，應可在最短的期間內引起民眾注意並激發民眾對反賄選議題的感動與共鳴，因此，本署將順應本項高雄文化特色，創作設計獨具高雄特色的反賄選主題曲，作為本次反賄選活動打動人心的祕密武器。

### 二、針對不同反賄對象，設計具有相對性的反賄主題活動

因為選舉性質之不同，反賄訴求對象之不同，所應設計反賄之方式、策略，亦應有所區隔，方能發揮反賄之具體成效，因此，本署將依基層的里長、高位的市長與橫向民意交流的市議員選舉，針對一般民眾、學生、團體或助選員、樁腳、易受賄選民與候選人等族群，結合各種社群活動，設計具有相對性、說服力的反賄策略；必要時，並安排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拜訪候選人、舉辦記者會或親上地方電視或電台，宣示查賄的決心與作法，以全面防堵賄選事件發生。

### 三、以多元的素材、通路，普及反賄主題

除妥適配合、運用法務部整體規劃，以「變臉」為主軸的各項文宣、短片、廣播帶等教材，廣為接洽各電視、

電台密集播放外，本署亦將針對高雄在地屬性，開發各種反賄宣導必要之教材與通路，例如：跑馬燈、戶外看板、主題網站等，俾使反賄議題，普遍傳達至大高雄地區每個角落，並獲得民眾支持，齊力防範賄選，達到公平選舉之目標。

#### **四、設計「反賄選行動專車」，以走動與互動方式進行反賄**

為增加反賄選活動的曝光度，並激發民眾的關心與主動參與度，本署將成立「宣導大隊」，以「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或各社區營造中心為據點，並設計「反賄選行動專車」，在反賄選期間，以走動方式，深入每個大街小巷向民眾行銷反賄選理念，並藉由與民眾近身接觸、互動的機會，傾聽民眾有關反賄、查賄議題的心聲，以凝聚全民反賄的共識。

#### **五、以正面、歡樂方式，放送反賄理念**

為調合查賄手段之剛烈屬性，在反賄策略上，本署將採取柔和方式，以正面、歡樂，辦喜事或嘉年華會的意象，規劃各項反賄行動，例如邀集候選人共同宣誓「反賄選」等方法，以建立檢察機關主持社會公義以外，另一面親民愛民的「柔性司法」形象。

#### **六、結合公私各部門，齊力反賄**

為放大反賄選宣導成效，本署將號召、整合在地的各公私部門，例如：調查處、警察局、市選委會、公益團

體、社區、企業、超商、有線電視、電台等單位，以全方位方式，密集行銷反賄選議題，並在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適時公布相關的查賄訊息，以建構全民反賄氛圍，讓被選舉人與選民都有不敢行賄、索賄或以幽靈人口變相影響選情的心理震撼。

**肆、規劃及實施期間：**

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投票日止。

**伍、活動地點：**

本署、高雄縣市地區、轄區學校及人潮匯集之適當場所。

**陸、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 (一) 法務部
-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主辦單位：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 行政分工：

主辦：觀護人室

協辦：官長室、文書科、訴訟輔導科、政風室、資訊室、總務科、會計室等相關科室

三、協力單位：

- (一) 高雄縣市政府及各警察、調查機關
-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縣市選委會已合併)
- (三) 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
- (四) 高雄縣市地區公益慈善、志工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與企業

(五) 高雄地檢署所屬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

(六)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 柒、活動項目及管考時程：

### 一、完成反賄選主題曲及各項主軸活動之規劃：

(一) 執行期間：99年4月至99年6月。

(二) 執行內容：

- 1、協調更保、犯保、協進會等三大團體，擬訂本次反賄選議題之主軸方向並評估所需預算範圍。
- 2、依議訂之活動主軸與經費預算，擬訂採購方案，依規定辦理採購。
- 3、協同三大團體與合作廠商，規劃細部之活動內容與經費配置。
- 4、完成反賄選主題曲與小蜜蜂放送帶之創作與錄製工作。
- 5、逐步討論並完成各項主軸活動之規劃。

### 二、完成反賄選必要文宣之採購：

(一) 執行期間：99年4月至99年6月。

(二) 執行內容：

- 1、協調更保、犯保、協進會等三大團體，選訂本次反賄選議題之文宣用品並評估所需預算範圍。
- 2、依議訂之文宣用品與經費預算，擬訂採購方案，依規定辦理採購。

3、協同三大團體與廠商，設計文宣內容。

4、完成文宣用品之採購、隨時備用。

### 三、完成各種行銷通路之連結工作：

(一) 執行期間：99年6月至99年8月。

(二) 執行內容：

1、協調高雄會選委會，議訂彼此支援連結辦理反賄選宣導之相關措施。

2、協調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尋求支持辦理反賄選宣導之相關措施，廣為報導。

3、協調高雄縣市地區公益慈善、志工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與企業，尋求支持，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之相關措施。

4、協調本署所屬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尋求支持，以連結辦理反賄選宣導之相關措施。

### 四、發表反賄選主題曲、成立宣導大隊並舉辦記者會：

(一) 執行期間：99年9月

(二) 執行內容：

1、邀請高雄地區之警察、調查機關、高雄會選委會、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公益慈善、志工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與企業，以及本署所屬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成立宣導大隊。

2、舉辦記者會，發表反賄選主題曲，明白揭示本署「反賄」、「查賄」之理念與具體作法，並與與會各界人士溝通、交流經驗，以構築綿密之防賄網絡，防杜賄選情事發生。

- 3、適時透過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放送本項訊息，以宣示本署強力查賄之決心，並形成全民反賄之社會氛圍。

#### 五、籲請候選人，宣示反賄查賄決心：

(一) 執行期間：99年9月至11月。

(二) 執行內容：

- 1、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透過各種方式，適時籲請候選人，確遵民主選舉規範，並宣示政府查察賄選決心；必要時並邀請候選人共同宣誓、簽名，彰顯反賄選決心，讓反賄選之理念，變成社會主流價值。
- 2、安排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舉辦記者會或親上地方電視或電台，向候選人及大高雄地區民眾宣示查賄的決心與作法，以全面防堵賄選事件發生。
- 3、適時透過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放送本項訊息，以宣示本署強力查賄之決心，並形成全民反賄之社會氛圍。

#### 六、校園反賄選宣導系列活動：

(一) 執行期間：99年7月至12月。

(二) 執行內容：

- 1、請訴訟輔導科轉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在辦理學校法治教育或其他機關法律演講時，將反賄選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 2、協調高雄縣市政府教育處或校外會等組織，行文高

雄地區各級學校，配合舉辦反賄選演講、話劇、歌唱等競賽活動。並利用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聯繫本署訴訟輔導科，派員蒞臨宣導反賄選理念，讓反賄選觀念深植民心。

- 3、本項反賄選競賽活動，本署將擇優辦理校際總錦標（以 10 個學校為目標），並透過媒體，以擴大反賄選法治教育層面，達到全民反賄選之目標。
- 4、適時透過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放送本項訊息，以宣示本署強力查賄之決心，並形成全民反賄之社會氛圍。

#### 七、打造反賄選行動專車、深入社區反賄選宣導：

（一）執行期間：99 年 9 月至 12 月。

（二）執行內容：

- 1、仿造民間賣葯或開業，以貨車穿梭街頭方式，配合反賄選主題曲與小蜜蜂放送帶（註：應注意宣導音量，不得違反環保法規），打造反賄選專車，進入各社區與大街小巷，發送文宣或配合策劃辦理各項主題性之宣導活動，以創意機動並活化反賄選作法。
- 2、反賄選行動專車，原則上洽商相關業者，每週六、日依規劃路線，在大高雄地區巡迴返往，如有配合舉辦定點活動時，每場次原則上由觀護人室及其他行政科室同仁共同議訂調配參與宣導人員，若場次較大則彈性增加宣導人員。
- 3、參與活動之人員，得依人事差勤相關規定報支公務加班與差勤。



4、適時透過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放送本項訊息，以宣示本署強力查賄之決心，並形成全民反賄之社會氛圍。

#### 八、建立「反賄即時通」平台，隨時放送反賄與查賄訊息：

(一) 執行期間：99年8月至12月。

(二) 執行內容：

1、結合本署現有之「發言人」制度及「署外網站」建置「反賄即時通」系統，針對幽靈人口加強查察及宣導，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適時公布查賄成果、反賄選宣導活動等內容，並張貼反賄選標語、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 Q&A，以展現政府查察賄選的實際行動，使意圖不軌的候選人、樁腳或選民不敢輕舉妄動，有效抑阻賄選事件發生。

2、以「電話答鈴」或「創意影片」比賽等方式，辦理網路競賽，吸引廣大之年輕族群參加，以深化及廣化反賄選宣導效果。

3、適時透過高雄地區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放送本項訊息，以宣示本署強力查賄之決心，並形成全民反賄之社會氛圍。

#### 九、結合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導：

(一) 執行期間：99年8月至99年12月。

(二) 執行內容：

1、協調高雄縣市政府新聞處、政風處，轉知轄區各公務機關、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影院、捷運

站，規劃製作反賄選 led、廣告牆或馬跑燈，並適時插播法務部、本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標語、影片及廣播帶，加強推廣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人保護措施，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擴大宣導成效。

- 2、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擔任各社團、社區、學校之專題講座時，全力配合反賄選之宣導。另安排（主任）檢察官接受有線電視或電台專訪、參與現場 call in 節目，以多層次多管道方式宣導激勵全民參與反賄選活動。
- 3、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結合各鄉鎮、公益團體、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志工、義務勞務、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依照各地域之資源、特色，規劃辦理各式社區型之座談、園遊會或遊行等反賄選活動。
- 4、將本署製作之反賄選文宣、海報或布條轉發各火車站、公車站、郵局、超商（大賣場）、百貨公司、學校（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環保車、村里辦公室、社區、社團及慈善團體張貼或懸掛宣導。
- 5、彙整轄內政府機關民眾集結、視野清晰之建築外牆或捷運、公車車廂、車體，評估懸掛反賄選宣導看板，以提昇反賄選宣導之能見度。

#### 捌、經費來源：

- 一、上級專案補助款
- 二、本署業務費
- 三、結合各種社會資源

#### 玖、預期目標：

- 一、隨時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等輿情反應，檢視民眾反應，機動調控反賄策略，宣示政府查賄決心。
- 二、結合民間社團與社會大眾通力合作，以實際行動，盯緊每一處可能發生賄選的漏洞，建構完整的反賄網絡。
- 三、從政策推動的本益比(即成本的最小化與效益的最大化)，由點、線擴大到面，端正選風，全方向提昇政府反賄的績效要求。
- 四、除期形塑全面查賄與反賄的社會氛圍，以有效遏制賄選事件之發生外，並期建造檢察機關剛柔並濟之優質公務形象。

#### 拾、附註：

- 一、在辦理活動過程中，若有新增或較具創意之項目，隨時納入本計畫，確實執行。
- 二、本計畫各項宣導活動之細部規劃及經費來源與額度，依實際需要，另行簽辦。
- 三、本項計畫辦理成果，將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彙整成果冊，報部核備。